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4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信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適民
相　對　人　張瑞芬
債　務　人　餘聯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翁宗寶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1/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自己及債務人餘聯企業有限公司、翁宗寶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0年10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8年10月30日向伊借款7,200,000元，並約定109年11月1日償還。詎相對人及債務人屆期未償還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餘聯企業有限公司109年11月1日簽發之621,000元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各1件、本票1件、授權書影本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

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債務人逾期未陳述，相對人僅稱兩造業已協商延期清償事宜，不應准許拍賣云云，惟聲請人表示兩造並未達成延期清償協議，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就聲請人提出之621,000元支票部分，堪認已屆清償期，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上未載到期日，聲請人亦未表明該本票之提示日為何時（聲請人所稱之到期日為支票提示日，然本票上無記載到期日），然聲請人提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部分，業足證明餘聯企業有限公司有積欠抵押債務，且屆期仍未清償，因此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仍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		段	○○段 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臺北市	士林區	芝山	二 528		1,095	292/10000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2356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二小段528地號 忠誠路一段60號10樓		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:13層 層次:10層	10層：120.73 電梯樓梯間：23.63 合計：144.36	陽臺:16.50 花台:11.33 雨遮:4.10	全部	共有部分：芝山段二小段23581建號（權利範圍：557/10000） 芝山段二小段23582建號（權利範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	圍：277/10000）